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國益	56年10月1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中山區新生里里長 新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福田志工協會副理事長 景新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中山區輔導中心督導臺北市後備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 處委員 中国 國小校友會副會長 臺山國小校友會副會長 臺北市 中庄仔福德宮董事 茂通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一、溝渠定期清理並消毒,防火巷定期清理並增設照明設備,以提昇環境衛生及居住生活品質。 二、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並積極爭取民間及各項補助。 三、辦理各種節慶活動及旅遊活動,加強里民交流並凝聚社區意識。 四、活動中心不定期辦理講座及定期研習課程,以加強公民素養並提昇生活品質。 五、積極爭取錦州公園硬體設備更新、植栽綠美化,以增強使用之功能性。 六、提倡低碳節能運動,如生態綠化、設備節能、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建構水續社區。 七、社區設立長照據點,邀請聯合醫院醫師駐診為里民服務,關懷長者健康提供醫療諮詢。 八、配合長照2.0政策定期舉辦長者共餐活動,邀請醫師辦理健康講座及肢體運動增進長輩互動聯誼。 九、期盼以舊社區之智慧、文化,結合在地居民的活力、專業,不分黨派、不分彼此,共同經營樸實、活潑、美麗、健康的新生家園。
2		林振鵬	65年3月23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政治大學財政學士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吉林國小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名譽理事長 臺北市中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新生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顧問 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審查長 臺北市領航獅子會會長 中華民國青創總會榮譽會計師 臺北市國稅局輪值會計師 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金利興銀樓顧問	 清廉施政,里建設經費及回饋金全面透明化,公開全體里民監督,為您把關每一元的預算經費。 全里裝設廣播、錄影監視系統、感應燈,減少安全死角。 擴編巡守隊隊員及增設消防滅火器,結合派出所保護里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成立環保義工隊清潔消毒環境,綠化美化公園及新生北路大排周邊。 新生里三通計劃:水溝要通暢、道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推動危老建築更新,提升居住品質與安全水準,美化環境。 妥善規劃行人專用道及交通動線,爭取里內地下停車場、增設大路邊車位,促進里民行的安全與便利。 結合公益團體救助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並協助急難救助及殘障補助等申請。 服務團隊24小時全天待命,不分黨派,快樂服務。 擴大里民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才藝班及親子活動並結合醫院義診、免費健檢,健康幸福新生里。 定期提供里民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免費法律、報稅等專業諮詢服務。 設立獎學金,結合中山國小、新興國中加強反毒反霸凌宣導,培養優秀善良的新生里子弟。
3		林彩葉	38年4月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北市嘉麗美容事業創辦人暨董事長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臺北市中山區理事長聯誼會創會會長 臺北市理事長聯合總會第1、2屆理事 臺北市理事長聯合總會第3、4屆監事 臺北市新生、中山、大同共榮商圈促進會創會會長 臺灣海峽兩岸文化經貿保障促進會暨弱勢團體主任委員 臺北市有氧歌唱學會理事 彰化同鄉會會員 林氏宗親會會員 	 營造里與社區團結,創造新生里友善環境 打造安康社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照顧弱勢族群 延攬社會菁英,規劃社區未來發展與藍圖 加強警民合作,維護社區治安,防止犯罪,打造安心社區 關懷里民健康,定期環境大掃除 桿衛里民權益:用心、傾聽、反映;為里民快速、高效解決問題 達到三通:道路通平、路燈通亮、水溝暢通 成立職業媒介所、婚姻聯誼會、媽媽教室、青少課輔班 設立幼兒、老人日托中心 建立馬上辦中心:服務里民建議及新生里事務之處理 公開本人經費透明化、成立監督小組,監督使用經費,於每月公佈

第856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362巷15號【正光幼稚園】(新生里1-8鄰)

第857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2段92巷2弄16號【沈剛宅】(新生里9-15鄰)

第858投開票所地點:新生北路2段133巷45號【新生里民活動場所】(新生里16-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號 相 姓 欄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 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